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完成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配售新股份；及
- (3) 認購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同時落實。合共508,6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07,6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101,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分別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0港元及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39,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誠如通函所述，本集團將使用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之投資，而剩餘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日後在中國採煤業之投資資金。

茲提述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及2010年6月7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局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1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同時落實。合共508,6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07,6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101,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分別按第一批配售價

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0港元及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39,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應付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誠如通函所述，本集團將使用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之投資，而剩餘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日後在中國採煤業之投資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羅先生(附註)	224,455,018	64.98	644,455,018	50.58
公眾人士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407,600,000	31.99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101,000,000	7.93
—其他公眾股東	120,983,532	35.02	120,983,532	9.50
總計	<u>345,438,550</u>	<u>100.0</u>	<u>1,274,038,550</u>	<u>100.0</u>

附註：羅先生為Money Success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並透過Money Success (i)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持有224,455,018股股份；及(ii)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644,455,018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